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關連交易

###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高深圳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山高日昇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濟南暢贏(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根據合夥協議，有關有限合夥企業之資本承擔總額將為人民幣801,000,000元，其中山高日昇投資、山高深圳投資及濟南暢贏之資本承擔將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3.4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另一方面，山東高速集團(i)直接及間接持有山東高速路橋集團約55.78%股權，而山東高速路橋集團則間接全資擁有山高日昇投資；及(ii)直接及間接持有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約70.91%股權，而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山東高速暢贏約85%股權並直接持有濟南暢贏約99.9998%股權。因此，山高日昇投資及濟南暢贏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訂立合夥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高深圳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山高日昇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濟南暢贏(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山高日昇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
- (2) 山高深圳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
- (3) 濟南暢贏(作為有限合夥人)

(統稱為「合夥人」，各自為一名「合夥人」)

**有限合夥企業的名稱：** 濟南山高魯橋金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業務範圍：** 有限合夥企業的資金將主要用於投資基礎設施建設及公共服務設施建設行業，以及與投資行業相關具有持續穩定現金流項目進行股權或債權投資；開展投資與資產管理、資本投資服務。

**期限：** 有限合夥企業的期限為八年，其中前六年為投資期而最後兩年為退出期。有限合夥企業的期限可由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延長或縮短。

<b>資本承擔：</b>	<b>資本承擔</b>	<b>出資比例</b>
(1) 山高日昇投資 (作為普通合夥人 及執行事務合夥人)	人民幣 1,000,000元	0.12%
(2) 山高深圳投資 (作為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 400,000,000元	49.94%
(3) 濟南暢贏 (作為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 400,000,000元	49.94%
<b>總計</b>	<b>人民幣 801,000,000元</b>	<b>100%</b>

有限合夥企業的範疇及各合夥人的出資乃由合夥人參考有限合夥企業及其投資條款之預期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支付出資金額**

執行事務合夥人將不時向合夥人發出出資通知。每名合夥人須於接獲出資通知後及時向有限合夥企業賬戶支付指定金額。

本集團擬通過動用其內部資源及本集團外部融資向有限合夥企業進行出資。

## 管理及運作

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管理有限合夥企業事務，包括執行投資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及合夥人於合夥人會議上作出的決定。

有限合夥人不得參與管理有限合夥企業，亦不得在外代表有限合夥企業。

## 投資委員會：

有限合夥企業將成立一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以審批一致同意（其中包括）投資決策及投資退出計劃。投資委員會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山高日昇投資、山高深圳投資及濟南暢贏可分別提名的一名成員。

## 費用及薪金

有限合夥企業須支付執行事務合夥人薪金。年度薪金應為有限合夥企業實收資本總額的0.3%。

投資委員會將不會自有限合夥企業收取任何薪金。

費用及薪金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標準（包括與有限合夥企業採用者類似的其他有限合夥企業所採用的費用結構及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 溢利分配

有限合夥企業任何項目的投資收入金額（扣除該項目應承擔的開支後），應按合夥人於該項目中累計出資比例分配予彼等。分配的順序應根據各項目的投資確認書釐定。

- 權益轉讓：** 任何有限合夥人轉讓其於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須事先獲得普通合夥人及全體其他合夥人書面同意；普通合夥人轉讓其於有限合夥企業的權益，須於合夥人會議上獲全體合夥人批准。
- 解散及清算：** 根據合夥協議，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將解散及清算有限合夥企業：
- (i) 全體合夥人同意解散有限合夥企業；
  - (ii) 於期限結束前終止有限合夥企業；
  - (iii) 有限合夥企業的項目於預計退出時間前清算，且全體合夥人決定不再繼續經營有限合夥企業；
  - (iv) 普通合夥人不再為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且有限合夥企業並無委任新的普通合夥人；
  - (v) 有限合夥企業的營業執照被取消或撤銷，或有限合夥企業被依法終止；或
  - (vi) 依據合夥協議、《中國合夥企業法》及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其他原因。

有限合夥企業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於有限合夥企業乃新近成立，故並無有關有限合夥企業之財務資料或過往表現可供於本公告披露。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不同類別的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證券投資、放債、投資控股及資產管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約43.42%已發行股份由山東高速集團間接持有。

山高深圳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有關山高日昇投資之資料

山高日昇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

山高日昇投資由山東高速路橋投資全資擁有，而山東高速路橋投資由山東高速路橋集團全資擁有。

山東高速路橋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項目的投資管理。

山東高速路橋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498）。其主要從事路橋建設及相關維護建設。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路橋集團由其單一最大股東山東高速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5.78%股權。

## 有關濟南暢贏之資料

濟南暢贏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濟南暢贏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濟南暢贏的管理、政策及控制由山東高速暢贏（作為濟南暢贏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全權負責。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濟南暢贏的有限合夥人）持有濟南暢贏約99.9998%股權。山東高速暢贏持有濟南暢贏約0.0002%股權。

山東高速暢贏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創業投資基金及相關母基金投資。

山東高速暢贏由其單一最大股東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85%股權。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350）。其主要從事交通基礎設施投資及營運，以及公路產業鏈中相關上下游產業的股權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由其單一最大股東山東高速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70.91%股權。

## **有關山東高速集團之資料**

山東高速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交通基礎設施領域及智慧交通的投資、建設、運營和管理、配套土地的綜合開發、物流以及金融資產投資與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持有90%股權；及(ii)由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山東省人民政府創立的政府機構）直接持有10%股權。

##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合夥協議，本集團可動用山東高速集團的資源以及山高日昇投資管理團隊於資產管理方面的經驗及於投資及管理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及公共服務設施建設項目方面的專業知識。山高日昇投資的管理團隊由張魯軍先生（「張先生」）所領導。張先生擁有逾30年的投資經驗，曾於中國投資及支持（通過山東高速路橋投資及其他資產管理實體）多家基礎設施建設及公共服務設施建設公司。本公司認為，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將能使本集團在風險等級相對較低的情況下產生穩定的現金流及可觀的回報。

合夥協議之條款乃由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及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合夥協議及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王小東先生、劉志杰先生、劉堯先生、梁占海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已自願就批准訂立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3.4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另一方面，山東高速集團(i)直接及間接持有山東高速路橋集團約55.78%股權，而山東高速路橋集團則間接全資擁有山高日昇投資；及(ii)直接及間接持有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約70.91%股權，而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山東高速暢贏約85%股權並直接持有濟南暢贏約99.9998%股權。因此，山高日昇投資及濟南暢贏為山東高速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訂立合夥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濟南暢贏」	指	濟南暢贏金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企業」	指	濟南山高魯橋金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依據合夥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予以成立的一間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協議」	指	山高日昇投資、山高深圳投資及濟南暢贏就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合夥協議
「合夥人會議」	指	全體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之條款出席的會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高速暢贏」	指	山東高速暢贏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指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山東高速路橋集團」	指	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東高速路橋投資」	指	山東高速路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高深圳投資」	指	山高(深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山高日昇投資」	指	濟南山高日昇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指	名列股東名冊作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易」	指	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劍彪先生、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 Jonathan Jun Yan 先生。